

51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附資中縣政府
訂頒章則彙編

考察四川
所得資料
省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編印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附資中縣政府訂

願章則彙編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編印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整理民團實施細則

一頁

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特訂各縣保安隊改編

保安團細則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二日呈准施行

一一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編察保甲戶口

實施程序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准施行

一六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公署整理各縣保甲施

行程序

民國廿五年六月四日呈准施行

二四

資中縣政府管理城河渡船暫行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施行

二六

資中縣政府取締飯店及飲食店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五日呈准施行

二八

MG
D929.6

2263



資中縣政府取締旅棧業暫行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准
施行 二九

資中縣政府取締人力車暫行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三三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各縣教育亟應改進
民國廿五年二月
公佈施行 三

資中縣政府整頓區立小學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准施行 三七

資中縣政府整頓區立初級小學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三九

資中縣政府整頓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准施行 四一

資中縣小學教員任用暫行規程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呈准施行 四二

資中縣公立小學校長教員考成規程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准施行 四三

資中縣各區區長辦理區教育行政考成
四三

懲獎暫行規程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四六

- 資中縣各小學實施兒童健康教育計劃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四六
- 資中縣小學兒童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四九
- 資中縣小學成績計算暫行規程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呈准施行 五〇
- 資中縣小學訓育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五一
- 資中縣政府推行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五三
- 資中縣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呈准施行 五六
- 資中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呈准施行 五七
- 資中縣公民教育委員會簡章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五九
- 資中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日呈准施行 六〇
- 資中縣教育委員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五月一日呈准施行 六一
- 資中縣政府甄別並訓練塾師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呈准施行 六三

資中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民國廿五年三月六日呈准施行

六三

資中縣政府育齒造林計劃 民國廿五年四月五日呈准施行

六四

資中縣人民二十五年春季造林辦法 民國廿五年四月五日呈准施行

六六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整理所屬各縣民團實施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為統一各縣保衛團隊之名稱編制指揮訓練及經費并確定其任務便利於防匪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縣民團整理條例（以下簡稱民團整理條例）參酌區轄各縣情形制定之



(南)

第二條

本細則由各縣縣長督飭各縣保安隊總（大）隊長副隊長（大隊附）暨壯丁總隊長（總隊附）遵照辦理之

第三條

凡屬各縣現有之民團及一切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體應一律編併或編組為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及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所有以前關於自衛組織之各項名義概行取消以昭劃一其編併及編組法分別例舉如左

一、應行編併為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者

1、原有各縣保衛隊

2、原有各縣模範隊

3、原有各縣鎮鄉團之精進隊（或常練隊）

4、其他原受地方給養之民團

二、應行編併或編組爲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者

1 原有各縣之門戶線

2 未受地方給養之人民自衛團體

3 一切不健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

4 本條(一)項編餘之人槍

本條所稱義勇隊係指已有赤匪之區域而言其未赤化區域仍一律稱爲壯丁隊但其任務與義勇隊相同

第四條

各縣保安隊及壯丁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監督管轄及指揮之

一、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

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保安副司令

三、1 各縣縣長兼保安總(大隊長—副隊長 大隊附)—中隊長—分隊長 2 各縣縣長兼壯

丁總隊長—總隊附—區長兼區隊長—區隊附—聯保主任兼聯隊長—聯隊附—保長

兼小隊長—小隊附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編制種類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惟各縣應編隊數若干由各縣長依地方治安情形防務需要與各縣地方財政狀況自行擬定後編造預算表附具意見書呈報本部轉呈

第六條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之(預算表式附一)

各縣如確因經費困難無力再編保安隊或不能編足二中隊時得由該縣縣長聲敘確切理由呈由本部轉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暫先編一中隊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少至二中隊以下

- 一，縣中原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供給養逾二中隊以上者
- 二，現有赤匪土匪潛伏尙未肅清者
- 三，地當衝衝接近匪區亦受赤匪匪擾者

第七條

各縣保安隊有左列特殊情形者得由縣長聲敘實情呈報本部轉請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之一，各縣原有機關槍迫擊砲及其他特種兵器或認爲有添置此項兵器之必要時得編機關槍隊或迫擊砲隊或合編一機砲隊如槍砲不足編一中隊者得編入步兵中隊

- 二，各縣現有手槍除步兵中隊各級隊長得每人發給一枝外如有餘槍可另編一手槍中隊或一手槍分隊或一班
- 三，各縣原有騎兵者(或認爲有添設之必要時)得編騎兵一分隊或一騎兵班

四前項編制不足二分隊或僅一班者均直屬於總(大)隊部或將各種兵器混合編一特務槍

第八條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表照附二三四五六七辦理

第九條 各縣縣安隊官佐之任命在 全省保安司令部未規定以前暫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總隊長（大隊長）在區司令部所在之縣份由保安副司令兼任其他各縣即以各該縣縣長兼任由區保安司令部呈請 全省保安司令部加委

二、副隊長（大隊附）區司令部所在地由本部參謀中指定一人兼任其他各縣由縣長遴選品學優良有戰鬥經驗及合於 四川省保安司令行營第一〇八號訓令所規定之資格者二員或三員呈薦本部審查合格呈請 全省保安司令部委任之

三、中分隊長及特務長教官由總（大隊長）及副隊長（大隊附）根據本條（二）項標準參以人地相宜遴選合格人員薦呈本部派代并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加委

四、副官軍需及其他軍佐由總（大隊長）及副隊長（大隊附）自行遴員委任報由本部轉請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案

五、本條（三）（四）兩項所列荐請委任人員必要時本部得調部考驗之

六、額外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得擅設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規則及服務規則應候 全省保安司令部頒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團隊中原有老弱殘廢及少有良嗜好或外籍士兵應尅日一律汰除遇有缺額及新編各隊概由縣府按全隊所需人數令各區鄉選送本籍壯丁經總（大隊部）僅有一中隊者中隊部）考驗具備左列條件者補充之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長四尺二寸以上體格健全確無暗疾者

三，有正當職業及在該縣有一定住所者

四，確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一切代用毒品之不良嗜好者

五，粗識文字者

六，未受刑事處分及無赤匪土匪嫌疑而有確實舖保或妥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除兼任之總（大隊長外其餘各官佐應取具聯保切結其辦法如左

一，現有官佐士兵如未照規定取具聯保切結者應於編併與編組完成或到差及入伍之星期內一律補具如逾期不遵辦者官佐由該管總（大隊長及副隊長（大隊附）呈由本部撤

免士兵開革

二，凡新補之官佐如係上級直接遴委者即由遴委機關取具聯保切結如係各縣保委者即由各縣自行取具如無該項切結即撤銷其委任或開除之

三，士兵切結每人二份以一份呈本部一份存該縣總（大隊部）官佐切結每人三份 份呈全省保安司令部一份呈本部一份存該縣總（大隊部）

四，官佐士兵聯保切結式樣及辦理手續與保證資格如附八九以上所定聯附切結及辦理手續如各縣遵辦不力或辦理不切實時該管總（大隊長及副隊長（大隊附）應受相善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為地方武力責在保衛地方治安絕對不准收編土匪更不得投歸軍隊各地駐軍

五

亦不得收編團隊倘有違犯無論收編軍隊與受編官兵本部呈請 行營暨 全省保安司令部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總(大)中(隊)之旗幟由本部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及前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通字第六號訓令第七項之規定所頒式樣先行厘定標準各縣應予改編前派員來本部參看式樣定做以昭劃一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之服制符號臂章概依第十四條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鈐記由本部呈請 全省保安司令部刊發中隊條戳照十四條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依左列辦法向原有地方團隊擇其優良者收集之

一，原屬地方公有者

二，雖非地方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

三，原向私人借用者

遇本條(二)款情形縣府得繼續借用或給價收買如尚不合用或不足用時縣府得按照本

款規定另向民間借用或收買或備價呈由本部轉請 省保安司令部代為購置

第十八條

凡屬違反 國民政府頒布查驗自衛槍械登記條例之規定致被沒收之槍械彈藥與剿匪奪獲之槍械彈藥應由縣府發交該縣保安隊使用同時并呈報本部轉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縣保安隊於每次使用彈藥消耗若干應立將確數呈由縣府報由本部轉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查核

第二十條 各縣保安隊之經費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官兵給予及經隨等費除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本部復

參酌地方財政經濟狀況暫定給予標準實施之(附十)但官佐有兼職者概不另行支薪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之訓練及培養幹部人才由本部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另行訂定訓練計劃方案頒發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專負剿匪清鄉及維持地方治安之責非必要時各縣縣政府不得令其担任催征

傳案及其他不屬上述任務之雜項勤務

所有編制以內之官佐十兵不得調作他用及有寄名提差等事

第二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除遇大股槍匪發生自覺力量薄弱得電請本部或 全省保安司令部派隊協剿

外至於境內零星土匪應負全責清剿不得藉詞推諉或虛報匪情

第二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剿匪時應與鄰近各縣不分畛域協同堵剿不得稍存觀望并應與鄰縣及鄰區(

行政督察區之連絡及聯防事宜由本部負責辦理)商訂聯防會哨辦法以資聯絡但遇匪情緊急時由本部派員統率指揮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所有關於整理訓練聯防剿匪人事更動經理報銷及其一切有關軍事行政之上

行公文各縣總(大隊長及副隊長(大隊附)須會署呈由本部或本部轉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示不得越級呈報

第廿七條

保安隊之懲獎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辦理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軍法處辦

- 一，未奉命令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者
- 二，私押人犯匿久不報或私刑逼供者
- 三，詐財栽誣誣害善良者

凡保安隊之懲獎辦理手續按第四條各項規定之系統依次遞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示辦理

第廿八條

保安隊之官兵撫卹由本部呈請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示辦理

第三章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廿九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征集及編成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廿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名稱及各級官長之設置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在受訓練及担任勤務時須一律着用短衣並須佩用符號臂章除臂章之尺度式樣依照民團整理條例附圖五之規定外并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辦法辦理之

第卅二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民有槍枝之查

驗及登記應依照四川省政府第四四七二號訓令及附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各項任務概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訓練方案在全省保安司令部未規定以前由本部先行制定頒發之

第卅五條

各縣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於編查保甲戶口完成後即行編組成立并將隊員姓名簡歷及

隊丁名額暨槍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縣政府彙報本部轉呈 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卅六條

各縣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左列情事得由本部或縣政府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其情節

重大者得依軍法懲治之

一，暗與赤匪或土劣及其他一切反動份子勾結或暴動

二，互相械鬥

三，拒絕或怠忽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

四，其他不法情事

第卅七條

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均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細則由本部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按本區實際情形制定之除令頒施行

施行外并呈報 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備案

第卅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准修正之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 縣保安總(大)隊預算總表(冊式一)

款別	經常費										總計	
	薪俸	餉項	公費	擦槍費	乾糧	總計	教育費	服裝費	醫藥費	子彈費		預備費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合計	別如元三。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附記

一、全總(大)隊月支教育費八。(四)十元九百六十元四百八十元)

一、官兵全年服裝費每名十二元

一、官兵醫藥費每月每名暫定一角

一、其他設備、開辦器具、旅費、劇匪、埋莖、撫卹、修繕及購置通訊材料工作器具等臨時費用一律列入預備費內動用時呈請縣府核准實報實銷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 縣保安總一大隊中隊編制表(附戎四)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中隊長	上尉	1	
分隊長	少尉	2	
國術教官	尉	1	
持務長	尉	1	
司書	士	1	
班長	士	6	
隊長	兵	20	
傳令	兵	3	
號兵	兵	1	
狀事	兵	6	
總計	兵	26	

附記

- 一、中隊編足步槍九十枝手槍五枝
- 二、中隊各轄三分隊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保安總大隊所屬機關槍隊編制表(附式五)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隊長	上尉	1	
分隊長	中少尉	2	
特務長	准尉	1	
文書	上士	1	
班長	下中士	4	
隊長	一等兵	4	
傳令兵	一等兵	2	
號兵	一等兵	1	
炊事兵	二等兵	5	
飼養兵	二等兵	3	
馬		26	乘馬三槍馬四彈藥馬十六預備馬三

附記

- 一、全隊應編官佐四員士兵七十六名
- 二、全隊以機關槍四架編成
- 三、全隊應編步槍十六枝

四川首第二行政督察區保安總大隊所屬迫擊砲隊編制表（附式六）

考

職別階級	員額	備
隊長	一	
分隊長	二	
特務長	一	
文書	一	
班長	四	
隊兵	三二	
傳令兵	二	
號兵	一	
炊事兵	六	
飼養兵	二	
馬匹	三五	乘馬二騎馬二十八預備四

附

記

- 一、全隊應編官佐四員士兵九十七名
- 一、全隊以迫擊四門編成
- 一、全隊應編步槍十六枝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保安總大隊所屬騎兵隊編制表（附式上）

職別階級	員額	備
隊長	1	
副隊長	1	
中隊長	2	
少隊長	2	
特務長	1	
特務	1	
醫少尉	1	
文書上士	1	
班長	4	
隊長	4	
傳令兵	3	
號兵	1	
掌	1	
銅養兵	5	
炊事兵	6	
乘馬	80	

附記

一、全部應編官佐以員士兵九十名手槍三枝馬槍七十七枝
 一、全隊轄二分隊每分隊編為四班每班編足馬槍九枝

考

此聯呈保安總大隊部(附式九)

官佐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等今保得	充當
	煽惑軍隊拐槍潛逃或避役逃匿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保結者		
聯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對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官職	月
			日

注意：一，聯保人須本管區保長或公正紳殷實舖保

二，聯保人之職業必須詳細填明切勿以農商等字代之(例如商號即須填明某街某字號某貨店其餘類推)

三，官兵聯保切結取具後由總大隊部指派委員切實對照照保不實應責令重具對照後如有虛假由對保人負責

字

號

此聯呈區保安司令部

官佐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等今保得	充當
	及煽惑軍隊拐槍潛逃或避役逃匿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結者		
聯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對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官職	月
			日

注意：一，聯保人必須本管區保長或公正紳殷實舖保

二，聯保人之職業必須詳細填明切勿以農商等字代之(例如商號即須填明某街某字號某貨店其餘類推)

三，聯保切結取具後由總大隊部指派委員切實對照照保不實應責令重具對照如有虛假由對保人負責

字

號

此聯呈省保安司令部

官佐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等今保得	充當
	及煽惑軍隊拐槍潛逃或避役逃匿等情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保結者		
聯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對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官職	月
			日

注意：一，聯保人須本管區保長或公正紳殷實舖

二，聯保人之職業必須詳細填明勿以農商等字代之(例如商號即須填明某處某街某貨店其餘類推)

三，官兵聯保切結取具後由總大隊部指派委員切實對照照保不實應責令重具對照後如有虛假由對保人負責

此聯呈保安總大隊部(附式九)

士兵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等今保得	充當
隊拐槍潛逃或避役逃匿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保結者		如有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及煽惑軍	
聯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對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官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聯保人須本管區保長或公正紳殷實誠保

二，聯保人之職業必須詳細填明切勿以農商學等字代之(例如商號即須填明某處某街某字號某貨店其餘類推)

三，聯保切結取具後由總大隊部指派委員切實對照照保不實應責令重具對照後如有虛假由對保人負責

字

號

此聯呈區保安司令部

士兵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等今保得	充當
軍隊或拐槍潛逃或避役逃匿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結者		如有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及煽惑	
聯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對保人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官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聯保人必須本管區保長或公正紳殷實誠保

二，聯保人之職業必須詳細填明切勿以農商學等字代之(例如商號即須填明某處某街某字號某貨店其餘類推)

三，聯保切結取具後由總大隊部指派委員切實對照照保不實應責令重具對照如有虛假由對保人負責

四川第二行政督察區保安營官兵薪餉給予表(附式十)

階級	薪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上等校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副司令或隊長兼不另支薪	
中校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少校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上尉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尉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少尉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准尉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上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中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下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上等兵	九〇〇	九〇〇	六五〇			
一等兵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等兵	七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附記

一、二等薪高三等餉匪總部規定其三等薪額細本部酌量減低核定本區均適用之

一、保安總隊部月支公費八十元大隊部月支公費四十元所轄在四中队以上者每連一中隊即增公費十元中隊月支公費二十元

一、醫藥及臨時剝匪使償偵探等實費報實銷

一、乘馬每匹應月支馬乾六元

一、擦槍費步槍每枝每月五分手槍每月一角

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特訂各縣保安隊改編保安團細則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保字第一四二六〇號訓令暨附發四川全省保安隊改編保安團辦法（以下簡稱改編辦法）第五條甲款之規定特訂之。

第二條 本區編團事宜除遵照

省府訓令暨改編辦法規定辦理外所有一切改編程序及手續依本細則辦理之。

乙 編組

第三條 本區各縣保安總（大）隊遵照改編辦法附表第五之規定改編為兩團統限於本年二月底改編完畢

第四條 本部為維持原有建制特遵照改編辦法（三）項甲款之規定以鄰近各縣保安隊合編為原則其編配計劃如附表（第一）

丙 人事

第五條 改編後各團軍官佐之任用悉遵改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除少校以上之軍官由本呈候省保安司令部委任外其餘各團官佐本部就現任各縣保安隊官佐中擇優先行派代彙呈省保安司令部核委

第六條

各部士兵如有保結不實品性不良體格衰弱或有不良嗜好及暗疾者限改編以前一律汰除并補充足額不得有濫竽充數即缺額情事

受編時各縣應造呈官佐簡歷放績冊及士兵斗保冊各一份以憑核點冊式如附二三四五

丁 軍實

第七條

各縣保安隊現有武器彈藥破服裝具工作器具陳營具炊爨具通信醫藥教育等器材及其他各項公用物品無論已報未報於受編時應悉數造具表冊於二月十日以前呈報本部查核必要時并重新編配不得隱匿不報如所報不符一經查出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追償其表冊如附表第六七八九十

(武器編配務遵照改組辦法(三)條乙款之規定辦理所有各項特種武器及手槍應即造冊繳呈本部重行分配各團及特務中隊并限十日以前送到

第八條

凡借用武器無論公私仍須繼續借用不得擅自發還如經本部編配有餘准酌發各縣警察所或社丁使用其借用手續遵照本部保字第六二〇號訓令轉發

省府第七七六號訓令暨附發借槍證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縣原有各級部隊之傢具器皿應於受編時造冊報部准暫留原縣候各隊改編完畢備用冊式如附十一

戊 經理

第十條

原有各縣保安隊一切經理手續截至廿五年一月底止由各縣自行了結如有結欠應由各該縣之軍隊長或法清發自二月一日起即由本部經理處統籌支配但未經改編而仍駐各該原籍或在款抵解由經理處在各該本領部隊經費內抵還歸墊惟大隊部每旬不可超過五十元一中隊每旬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元

第十一條

本部經理處定於二月一日成立各縣保安經費截至廿五年一月底止應時收入及經隨各費支出情形於二月份內分別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支報告表呈報本部查核并轉呈省政府核銷收支報告表如附十二

第十二條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各縣保安經費應按期撥解本部處理

第十三條

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擬定本年三月一日成立各縣長應就本籍士紳中遴選公正廉明者一人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報部以憑轉報備案并召集開會開始辦公

己 籍組及日期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即就原縣集合於縣城改編務於二月十日開始廿日以前改編完異聽候本部派員點驗

庚 防務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調集縣城改編或改編後在訓練期間各縣防務除以一團兵力分防外各縣壯丁

隊應負協助維持治安之責其辦法及權責規對如次

子

各縣壯丁隊已屆編組期滿應於改編前加緊整訓編練巡邏守望各隊協助防務之不及各縣如有三五枝槍實力之零匪由各區保壯丁隊負責剿辦五枝槍以上至廿五枝槍實力之股匪由防駐該縣之保安大隊或中隊負責剿辦縣長酌派壯丁隊協助之二十五枝槍以上至五十枝槍實力之股匪即由防駐鄰近各縣之保安大隊長負責剿辦鄰近各縣得酌調壯丁協助之五十枝槍以上至一百枝槍實力之股匪由担任防務之團長負責剿辦鄰近各縣得調集壯丁隊協助之一百枝槍實力以上之股匪本部負責調隊剿辦之

寅

右款權責分清各級負責人員應克盡職守如有剿辦不力定予依法懲辦惟各縣區保不得虛報匪情或隱匿卸責違則重懲

卯

分防各縣之保安隊如遇匪警其駐本境之大隊長或中隊長縣長得以命令行之駐他縣者用函通報各隊接到函報不得絲毫規避或藉故遲延縣長與團長間一律用函或通報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部明令規定保安隊各級隊官長歸縣長指揮者得以命令行之

辰

駐防各縣之保安隊無論有無匪警縣長不得派遣雜股及其他非屬於治安範圍之勤務務以集中使用勤慎遊擊為原則

第十六條

改編後本區各縣防務佈署及集中訓練辦法另以命令行之

辛 其他

第十七條

各縣一切受編事宜由各縣兼總（大隊長督同總（大隊）附負責辦理其應呈各項表冊務先期造具完善并擬具受編總報告書於二月十日以前派員攜同冊表及特種武器等類來部繳呈候編不得敷衍推諉報告書式如附十四

編團事宜由各團團長督飭各級大隊長中隊長辦理之改編完畢應即遵照受編時所發各縣表冊式樣造報來部以憑核轉

第十八條

此次改編爲團原爲集中整理與統一建制以達到指揮管理與教育齊一爲目的決不能以往昔軍隊收編視之各縣長務向紳民官兵愷切開導免滋疑誤如有土劣阻擾或少數不明大義之官兵藉詞抗命情事各縣長應負責妥爲處理不得因循庇護致干重咎

第十九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旗幟鈴記於二月十日以前一律呈繳本部彙繳
省府毀銷其官兵符號在新符號未發以前暫准佩帶一俟新製發下再行造冊繳呈本部毀銷
各縣保安總（大隊）原有之文卷於改編前造冊二份一份送本部備查一份連同卷宗繳呈該管縣府檔案冊式如附十五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報

省政府暨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後以命令施行之
附發各團編配計劃表一份各縣保安隊受編時應呈各項表冊目錄一份（計表冊式十五種
演報注意事項一份）

計發各縣保安總(大隊)受編時應呈各項表冊式目錄

- 一，官佐簡歷表(附二)
- 二，十兵斗保冊(附三)
- 三，馬匹清冊(附四)
- 四，人員馬匹統計表(附五)
- 五，武器彈藥清冊(附六)
- 六，武器彈藥統計表(附七)
- 七，被服器具清冊(附八)
- 八，被服器具統計表(附九)
- 九，各種器材統計表(兩種附十)
- 十，傢具器皿清冊(附十一)
- 十一，經費收支報告表(附十二)
- 十二，卷宗清冊(附十五)
- 十三，受編總報告書式(附十四)
- 十四，封套式樣(附十六)
- 十五，底面式樣(附十七)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編查保甲戶實施程序

第一期

(一)在第一期開始時，各縣縣長應先將奉頒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及其他與保甲有關之法令，(如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剿匪區內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為據河南三區專員呈為保甲長避不任事等情應強制受委由民衆組織自衛網要等，一督同主管員司，詳加研討，并用白話文布告民衆，務以編查保甲戶口意義，及辦理手續。

(三)各縣政府應按照本署所頒編組保甲經費預算標準暨同縣財委會編造保甲經費預算并籌定的款，其籌款方法，以提用縣有公款爲原則，無公款可提時則就地籌措之。

(三)各縣政府應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劃全縣爲若干區，確定各區番號及區署地點，并繪製劃區縣圖，加具說明書各二份，呈送本署核轉 省政府審定之。

(四)各縣政府確定區劃後，應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省政府刊發區署銜記，以昭信守。

(五)各縣政府對於區長區員人選，在未奉 省政府頒發候選區長區員名冊以前，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規定，區長由各縣長遴選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具有行政經驗者充任之；一而令其先行到區視事，一面取具履歷表；二寸半身相片，及保證書各二份，呈由本署核委，區員由區長遴選委員，經縣長傳見查詢合格後給委，并呈本署備案。

(六)各區區署經費，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由本署核轉 省政府核定之，區署開辦費每區至多不得過壹百元，由縣政府就地方公款項下統籌撥發。

(七)各縣政府辦理編組保甲，除主管科長應切實負責外，并應就縣政府內本籍職員中，遴選一頭腦明晰，年富力強具有戶籍知識者派充科員或事務員，專管保甲戶口事宜務使久於其位，不隨縣長去留，以資熟手。

前項主管保甲之科長及科員或事務員，由本署定期調集講習俾使明瞭各項與保甲有關之法令

，及辦理手續。

(八)各縣政府依照編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選或考選編查委員若干人担任編查工作，計每二千戶須置委員一人，按各區面積人口分配，每員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元，期間為兩月半，并應由各區區長指派區員一人為編查主任，督同各委員如期將全縣保甲戶口編查完竣。

(九)各縣政府應集合區長區員暨編查委員，開講習會一星期，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戶口異動登記須知，各種表冊之填法與施行程序，及其他與保甲有關之法令，詳加講習務使澈底明瞭。

(十)各縣政府應估計全縣戶口概數，依照本署頒發式樣印製編戶登記表，編戶名條，及保長推舉表備用。

(十一)各縣縣長應親身或指派秘書科長前往各區巡視并召集原有鄉鎮長或團總開會講演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

(十二)第一期各事項限二十日辦理完竣。

第二期

(一)在第二期開始時，各縣縣長應督飭區長，召集區內原有鄉鎮長團鄰長或甲牌首長開會，講演編查保甲戶口意義及施行程序，與應協助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之理由。

(二)各縣區長，應督飭編查委員，攜帶編戶登記表，編戶名條，保長推舉表，率同當地原有閭鄰長或團正甲長，依照編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推定戶長。

填賄名錄，并登記編戶表。

閭鄰團甲長如意存規避，或不盡力協助時，編查委員得報告區長轉請縣政府分別懲辦。

(三)編查委員每編完一甲，卽行召集全甲各戶戶長，推舉甲長，在推舉前，應先曉諭以甲長職責之重要，并令其立即推定適當人選，其推舉手續，應依照編查條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令各戶長將所欲推舉之人，就編戶登記表所列其人之姓名下「被推甲長票數」欄內，畫一圓圈，以爲推定表示，以得多數戶長推舉者爲甲長，票數相等時，由編查委員斟酌圈定之，甲長推定後，編查委員卽當衆宣布，并將姓名記入編戶登記表內。

(四)編查委員每編完一保，應就地召集該保各甲甲長，推舉保長，在推舉前，應將各甲長姓名依次填入保長推舉表，將推舉保長應注意之點，向各甲長詳細講解，其推舉手續與推舉甲長同，但票數相等時，應報由區長決定之。

(五)戶長或甲長外推舉甲長或保長藉故不到時，得由編查委員按照編查條例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之規定分別報告區署轉報縣政府核准懲處之。

(六)保甲編組完竣後，編查委員應將編戶登記表，保長推舉表暨繳區署由區署編定保次，并依照編查條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規定，核委保甲長，保長由區署呈請縣政府加委，甲長由區署給委，呈報縣政府備案，如保甲長有規避不就者按照編查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縣政府懲辦之。

(七)各區保甲長委定後，縣政府應依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刊刻全縣保甲長圖記，預由區長轉發給領，每顆收刊費洋貳角。

(八)保甲長產生以後，各縣政府應佈告全縣，將一切鄉鎮閭鄰或團甲牌等組織，同時撤廢。

(九)各區長督飭所屬各保甲長，依照編查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設立保長甲長辦公處，如轄境內無相當廳宇或公共處所可資利用時，保長辦公處亦得附設於保長住宅并依同條之規定，由各保長互推聯保主任一人，組織聯保辦公處，每一聯保辦公處得雇用專任書記一人，常用駐處兼承聯保主任之命，辦理本聯保內一切公務，聯保辦公處之名稱，為某某縣第幾區某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應由區署核定呈請縣政府刊發圖記其大小與保圖記相同。

(十)各區長應督同編查委員，集合所屬各聯保主任，聯保書記，暨各保長開會，講習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聯保主任保長甲長戶長之責任，戶口調查表統計表填寫方法，及編掛門牌，取具切結，制定保甲規約之意義與手續。

(十一)各區長應督飭各聯保主任保長，召集所屬各甲長開講習會，再由聯保主任保長督飭甲長召集所屬各戶長開講習會，分別講習前條所列各事項，務使徹底了解。

各區長應督飭編查委員，對各級講習會，詳加查察，隨時糾正指導，如有奉行不力，敷衍了事者，應按照編查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報由區署轉請縣政府懲處之。

(十二)各區署應依照編查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飭由聯保辦公處督同所屬各保長，擬定各保編

費收支預算，彙齊後核轉縣政府審定之。

(十三)各縣政府應依照本署所頒各種表冊門牌切結樣式，估計全縣戶口概數，分別印製，分發備用。

(十四)各縣長應親身或指派祕書村長，前往各區巡視，集合各區保甲長，講演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及施行時應注意事項，并實地抽查所編保甲戶口，是否合法，有也遺漏，以憑獎懲。

(十五)第二期各事項限三十日辦理完竣。

第三期

(一)在第三期開始時，各縣長應召集各區區長暨各編查委員會，決定實行挨戶編查日期，講習編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

(二)各縣政府應按各區保甲戶數之多寡，配發編查上應用各項表冊切結門牌，及填寫方法。

(三)由各區區長召集所屬各保長，由各聯保主任保長召集所屬各甲長分別開會證解清查戶口程序，并分發各項表冊門牌，使練習填寫，再由保長督飭甲長召集所屬戶長，講解清查戶口意義與程序，及填寫戶口不實時懲處辦法務使澈底了解。

(四)各區區長為致察前條各級講習會是否切實舉行，應分派編查委員前往各聯保辦公處，保長辦公處巡視，并實行考詢各戶長，如發現聯保主任，保甲長戶長，奉行不力，或無故缺席時，得報由區署轉報縣政府依照調查條例分別從重懲處之。

(五)各區長應偕同編查委員，指揮各聯保書記協同所屬各保長攜帶編戶登記表，門牌，戶口調查表等件，會同各該甲甲長，挨戶清查戶口，依照編查條例第六第七第九各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不得遺漏錯誤，每戶查填完竣，保甲長應於調查表上，簽名蓋章。

(六)各保戶口查填完畢時，保長應將戶口調查表交由該管聯保主任彙報區長，區長接到此項調查表後，應即詳加審核，糾正錯誤，並派編查委員持表挨戶復查，如發現遺漏不實情事，該管保甲長及戶長，應依照編查條例，分別予以懲處，每戶復查完畢核對無訛時，編查委員應於調查表上簽名蓋章。

(七)各縣縣長應督飭區長區員，分赴各保實地抽查，如發現遺漏錯誤，除飭該編查委員立即馳往更正，並呈准縣政府酌予懲處外，該管保甲戶長，亦應受相當懲處。

(八)各區長對於戶口調查表，經逐一查核，認為確實時，隨即發還各保長，並督同編查委員，指揮各聯保辦公處書記帶同各保長填造戶口統計表一份，連同調查表交由聯保辦公處審核後，以一份存辦公處，以二份連同調查表呈送區署審核。

(九)各區縣接到各保此項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各二份以一份存區以二份連同保統計表一份一併呈送縣政府查核。

(十)各縣長接到各區此項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核造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各三份連同區統計表一份呈送本署查核。

(十一)各區長應將各種戶口調查表發還保長限即繕正一份，呈由區署彙轉縣政府存查，其底冊即由聯保辦公處保管。

(十二)各區長應督飭聯保辦公處書記，協同各保長，召開保甲會議，依照編查條例第十八第十九兩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繪製保甲圖，并摘要粉製於牆壁，以資共守，其製繪規約保甲圖程序另訂之。

(十三)各區長應督飭聯保辦公處書記，幫同各保甲長，依編查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挨戶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戶長及甲長，均應於姓名下捺用私章或指摹，并將出具切結以後之責任，向各戶長詳加講解。

(十四)各區長應督飭聯保書記，幫同各保甲長，自十月份起，依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五條，暨戶口異動填報須知之規定，按月切實填報戶口異動，不得敷衍遲誤。

(十五)各區長應依照編查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實行登記民槍，其施行程序另訂之。

(十六)各區長親身或指派秘書科長前往各區巡視，攷察各區保甲長等是否業已實行各項保甲任務，并實地抽查戶口，如發現遺漏不實情事，除戶長暨該管保甲長應按編查條例懲罰外，該管區長區員，亦應受相當之處分。

(十七)第三期各事項除十一至十五條得由各縣長酌量延長時間外，其餘限三十日辦理完竣。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整理各縣保甲施行程序

二四

一，各縣政府於本年六月以前，澈底整理各區保甲如因遺漏錯誤或戶口增減致使編組有大小懸殊不合規定者應即另行改編以期翔實

二，各縣政府依照本署訂頒整理保甲一萬戶所需美冊印刷費標準表之規定斟酌所屬保數多寡造具預算呈由本署轉報核准并趕速製印齊全備用

三，各縣政府應督飭各區署嚴密考核所屬各聯保主任聯保書記暨保長其操守太壞聲名惡劣能力薄弱不盡職責者立予汰除舞弊有據者拘送縣府訊辦一面依照規定分別推選合格人員接充期於組織健全

四，各縣政府召集所屬各區區長區員區隊附聯保主任聯保書記開講習會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戶口累勳登記須知各種表冊之填法與整理施行程序及其他與保甲有關之法令詳加講解務使澈底明瞭

五，各區署分批召集所屬各聯隊附各保長開講習會（其識字不滿一千之保長應由區署指定小隊附一人出席）講習事項同前條務使明瞭

六，各區署督飭各聯保辦公處分批召集所屬各甲長各戶長開講習會將編查甲戶口意義甲戶編組標準戶口異動填報方法及甲長戶長應盡之職責詳加講解務使澈底明瞭

七，各區署督飭所屬各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協助各保長帶帶各該保戶口調查表挨戶核對如有遺漏錯誤或因戶口增減致影響甲戶編組者應即依照規定分別改編并將調查表門牌番號同時更正填具

編組報告表簽蓋章連同更正之調查表送交聯保辦公處查核

八、各聯保辦公處接到上項編組報告暨調查表後應即指派各保保長攜表交互挨戶覆查（如指派甲保保長覆查乙保保長覆查內保保長覆查甲保一覆查完畢覆查人認為翔確無訛時應於報告表上簽名蓋章仍交聯保辦公處查核以後發現錯亂實情事除該管保長應依照規定從嚴懲處外覆查人應受連坐處分

九、各聯保辦公處俟各保覆查完畢後即彙集編組報告表詳加審核并督飭聯保書記聯隊附再行覆查如有甲戶多寡不合規定之保斟酌實地情形妥為割割或歸併依照訂頒表式填寫整理報告表呈送區署查核

十、各區署接到此項編組報告表後應詳加審核并指派區區隊附實地抽查如發現保甲編組不合規定或各聯保所轄保數多寡懸殊有改編之必要外應即妥為改編如因保數增減致使保次錯亂有更改必要時應即妥為更改并將更動各保之保牌圖記分別收繳換發

十一、各縣政府將製印之各種表給門牌分發各區保并督區署指揮各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協助各保長換發門牌繕止戶口調查表一份填造保普通戶口統計表一份連同繕正之調查表交由聯保辦公處審核後以一份存辦公處以二份連同調查表呈送區署查核

十二、各區署接到各保呈報之各項調查表應詳加審核并督同區區隊附實地抽查認為翔實無訛時繕造保普通戶口統計表船戶寺廟公共處所統計表各三份以一份存區署以二份連同保統計表一份

併呈送縣政府查核

查，各縣政府接到各區上項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核造縣戶口統計表第一表第二表各三份連同區統計

表一份呈送本署查核

查，縣政府督飭區署指揮各聯保書記協助各保甲長依照規定分別辦理制定保甲規約繪製保圖取具

聯保連坐切結繕造組壯丁冊及登記隱匿民槍諸事項

查，縣政府督飭區署指揮各聯保書記討回各保長自七月份起依照規定按月切實填報戶口異動不得

敷衍遲誤

資中縣政府管理城河渡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城沿河碼頭之渡船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渡船須先向本府聲請登記登記時應取具千元以上資本舖保并載明左列各項

一，船主及夥友姓名年齡住址

二，能載幾人

三，船之建造年月

四，營業碼頭

第三條 凡登記之渡船須俟本府驗明給予編號給發後方准營業

第四條 本城與水南鎮間渡河碼頭分上中下三處上碼頭設欄漏棚中碼頭設浮橋下碼頭設武隄弁

各渡船不得擅換碼頭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由警察隨時調動渡畢仍各回原碼頭

第五條 渡船分大小兩種大船每號一次不得過十六人小船每號一次載客不得過十人如帶運貨物

每一百斤以載一人論

第六條 渡費每客一名或每貨物一担各收元錢二百文(一人一挑者不另收費)轉跨連人每人收元

錢八百文遇洪水時加倍如過客願包船者照規定載客人數收費概其准額外需索

第七條 各渡船經編號給照後應在指定碼頭挨次輪流接客不得爭先擠渡或低價競爭

渡船如有損壞須修理完竣經本府驗明允許復渡後方得營業

第八條 各渡船無論洪水枯水均不得擅自開往他處如欲改營他業須先呈報核准

第九條 凡渡船須將本規則及編號証張貼船內不得污毀

第十條 凡渡船違犯上列各條規則者處五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如行駛疎忽或因載客

超出定額致發生危險者依法處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資中縣政府取締飯店及飲食店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城開設飯店及飲食店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所售暹蔬食料概須選用新鮮者其腐敗食物一律禁止發售
- 第三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無論蔬菜及生熟肉類必須盛入器內外用紗罩或玻璃罩覆蓋以避蒼蠅
- 第四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碗箸杯勺每次用畢必須力用沸水洗滌乾淨不得使用抹布拂拭
- 第五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廚役須一律着白布腰圍所着衣服及店內用桌布面巾須勤加洗滌不得聽其汚垢
- 第六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餐室內每間須購置蠅拍遇有蒼蠅宜隨時捕滅並設備痰盂每日洗滌一次
- 第七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對於廚房廁所必須隔離并隨時打掃清潔廁所每日須灑石灰一次
- 第八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須將本規則張貼舖內易見地點
- 第九條 凡飯店及飲食店違犯上列各條規則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勒令歇業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政府取締旅棧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營旅棧業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旅棧在開業前應由營業人備具呈文詳載左列事項并取其兩家以上妥實戶保報由該管警察分駐所轉報本府核准備案

一，旅棧主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以前職業如係合夥并列合夥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二，旅棧名稱開設地點門牌號次

一，資本全額或合夥人出資數額

一，房屋式樣間數自有或租用租自何人月租若干

第三條

凡新開或舊有旅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停業

一，房間狹隘容留旅客不能滿十人以上者

一，房舍腐朽有危險之虞者

一，房舍濕暗有礙衛生者

一，棧內設備欠缺者

第四條

凡經核准開設旅棧者須於一週內按左列標準繳納照費請領執照

一，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為甲等應繳照費三元

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爲乙等繳照費二元
二，資本不滿一千元者爲丙等應繳照費一元

上項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另繳照費

第五條 各旅棧自核准發照後如逾三月未開始營業者或中途停業在六個月以上者即將執照註銷
第六條 各旅棧如更改牌號或變更業主均須按照前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另行呈准領照如有遷移亦

應具報備查

第七條 各旅棧門前須懸大玻璃燈（有電燈時須用電燈）一盞燈上用銀珠書明牌號以資標識
第八條 各旅棧應于大門內顯明處所懸掛粉牌記載住房號次及旅客姓名籍貫職業各住房門前亦

須懸掛小木牌記明住客姓名

第九條 各旅棧雇用或更換司賬僕役及接客人等均須令覓妥實舖保并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一併
呈報該管警察分駐所查該筋退時亦應報請註銷

第十條 各旅棧如派出接客人所持客單須由棧主加蓋本號圖記晚間并須持牌號燈籠
第十一條 各旅棧每日遇有旅客應按照本府所發循環簿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旅客初到時須在簿上逐欄登記不得遺漏

二，每晚該管警察分駐所派人到棧稽查時即將循環簿送清查閱由稽查員簽簽名蓋章次
日上午十時送呈該管警察分駐所覆閱并將稽查以後投寄旅客當面報明

第十二條

一、遇有外國人投宿時除照簿列各欄填註外并須詢明有無護照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駐所以便派警照約保護

各旅棧旅客有左列情事時應呈報該管警察分駐所核辦

一、攜帶軍械及一切違禁物品者

一、同伴中有婦女幼童跡近拐逃者

一、形色倉皇或未說明原因出外二日不歸者

一、所與來往之人跡涉可疑或探悉其為盜匪及逃亡犯者

一、孤兒孤女無親屬同伴跡近逃亡者

一、因病死亡或自殺者

一、行蹤詭秘妖言惑眾者

一、結伴甚多類似無類遊民者

各旅棧遇旅客欠費或其他情事私自逃匿遺留行李者應報告該管警察分駐所依左列手續

辦理

一、會同警所派員點驗遺留物件數目開具清單二紙加蓋旅棧圖記一張呈存警所一張由

棧主保管

一、箱篋程物須向該管分駐所請領封條封閉之封條上并須加蓋在場員警及棧主私章仍

交棧主保管

一，遺留物件滿一年不來取回又無通信處可以催收者棧主得報告該管警察分駐所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旅棧中不准容留娼妓及有吸食鴉片毒品歌唱淫曲並賭博一切情事如旅客中有故犯并不服勸止者應由棧及報告該管警察分駐所法辦

第十五條

旅客攜有銀錢公文要件應交明賬房收存棧主亦應隨時派人查察以防意外

第十六條

旅客出外其房門鎖匙須交茶房保管旅客行李棧主須負全責

第十七條

各旅棧住房膳堂廚房廁所以及床被面巾茶具等須特別注意清潔痰盂蠟拍亦須設備齊全

第十八條

凡患肺癆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均不得用充夫役

第十九條

各旅棧住房須將本規則及房飯價目表張貼

第二十條

凡以前營旅棧業而未領照者均須于一月內遵照規定來府具項

第二十一條

各旅棧有違犯本規則各條者按照情節依法處造

第二十二條

凡類似旅棧性質營業之腰店公寓宿舍等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資中縣政府取締人力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運載客貨人力車車主及車夫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人力車開始營業前須由車主取具妥實舖保按照左列各項聲請登記非經核准不得營業
- 一，車主及車夫姓名各年齡住址
 - 一，輛車種類價值及製造廠所名稱
 - 一，購置年月及有無損壞
- 第三條 凡經核准記之人力車由本府烙印編號製發登記證及號衣登記證免費給領須粘貼于車輛上易見之處號衣按工料實價收費由車夫於領登記證時繳納
- 第四條 人力車車夫號衣號碼與車輛烙印及登記證號碼須完全相符不得與他車輛混亂號衣及登記證遺失時須報請補發并另繳號衣價
- 第五條 人力車車夫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且須一律着用短服上加號衣違則禁止行駛
- 第六條 人力車每輛只准載乘客一人但攜帶小孩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人力車上須設備號鈴不得用手搖銅鈴夜間須一律燃燈
- 第八條 車輛上各部均須勤加洗滌油漆門布坐墊靠背扶手等件并應設置齊備不得任其污壞缺殘

整潔

第九條 車輛機件如有損壞在未修復以前不得載運客貨

第十條 車夫發覺乘客攜帶一切違禁物品須手經過崗位時向崗警秘密揭報

第十一條 車夫遇有乘客遺落物件須報送警察招領不得隱匿

第十二條 人力車如永久歇業或停止在一月以上者均須呈報註銷登記或中止登記註銷登記時并應繳還登記證及號衣

第十三條 人力車不得任意停放街道應在警察指定之停車場所候客

第十四條 凡違背上列各條規定者由警察報由本府訊明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

第十五條 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本規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教育亟應改進事項

一、各縣區教育經費應由縣統收統支

查地方教育經費應統一於縣早奉 上令規定近查各縣區教育經費多未辦到致區立小學經費時有積欠教員待遇亦極參差整理改進諸感困難此亟應改進者一

二、各縣小學應縮併班次以節糜費

查各縣小學每班人數多與部章不符有一班少至四五人者以此虛糜經費殊爲可惜考教育發達之國家每一教師所教學生多在四十人至六十人之間今後各縣應派督學切實攷察每班人數按部章規定每班至少須令招足二十五人如一班學生已超過七十名者即分爲甲乙兩組教授如有二班不足二十五人時得採用複式教學以節糜費而增效率此項應改進者二

三、各縣應遵部頒小學教員任用規程對於小學校長教員切實保障任期勿輕事更易

查各縣小學校長教員之任用仍多出自資緣致濫竿充數者所在皆是而真能教學之教師反不得安於其位此地方教育無由刷新之根本原因今後各縣應儘量任用合格人員并釐訂小學教員任用規程呈准施行對於稱職之校長教員須切實保障勿輕事更易此項應改進者三

四、各縣小學教員待遇應廢止鐘點制改用專任制

小學教員採用專任制部頒小學規程早有明文規定教育發達之省份若不如是良以小學教員負有教導學生全責允宜教訓并施未可偏重知識近查各縣小學尙有施行鐘點制者應即廢止改用專任制及級任制以專責成此項應改者四

五、各縣完全小學經常費應按部章規定比例增列設備費一項

查各縣完全小學全年經費除教員薪金外大都分班次多寡一律開支公雜費一百元設備費多屬無着致各校一切教學設備無由補充自然科之教改更無儀器標本足資印證教學效率之微實基於

此今後各校開支經費應按部章以百分之七十為薪金百分之三十為公費公費內提百分之二十為設備費庶各項教學設備可遂漸充實臻于完善此亟應改者五

六、各縣應厲行督學制

在各縣督學對於所屬學校類多不能破除情面切實督提改進今後關於完全小學應規定督學每期至少須視察二次以上第一次注重學生人數班次及教員合格與否第二次以後詳細考察教員教學及一切設施內容每校至少停留一天以上并製訂視察記分報告表及教員教學記分表分別填報全縣初小除督學每期至少視察一二次外并責令區長或區署主管教育區員每月視察一二次按月表報務期督促週密實罰嚴明庶亟應改進者六

七、各縣應設照部章省令參酌地方情形釐訂各項教育規章呈准施行以資遵循

教育設施適應地方環境應有合理切用之規章以資遵循而期劃一因各地多有特殊情形頒行法令與地方環境未必盡合自當因地制宜以切實用今後各縣應遵照部頒省令參酌地方情形釐訂各項教育規章呈准實施俾期推行盡利此亟應改進者七

八、各縣縣立中學應絕對服從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查各縣縣立中學為縣政府設立當至歸縣政府指揮監督過去縣立中學校長因係數一應委任頗多尾大不掉對縣政府視若不相隸屬以致縣府一切監督無法實施職是之故內容頗多腐敗今後各縣立中學應絕對服從縣府直接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而重體制此亟應改進者八

九、各縣應竭力提倡童子軍教育

查童子軍教育爲健全兒童思想體魄之最有效方法各縣應極力提倡先成立童子軍縣理事會爲統一訓練之中心機關所有一切設備并應儘量採用土產國貨力戒裝飾門面之弊此兩應改進者九

十、各縣各級學校教育目標應參照本區小學教員寒假訓練班所採方針力求統一并確定以忠黨愛國

服從領袖爲中心思想之軍國民教育作爲今後共同目標

查各縣各級學校以前無一定教育目標致國民思想無由統一教育效率幾等于零值此國難嚴重期間各校應參照此次本區小學教員寒假訓練班所採目標注重樹立青年忠黨愛國服從領袖之中心思想并施以嚴格軍國民教育養成刻苦耐勞遵守紀律之習慣俾得健全國民智能充實國家力量此兩應改進者十

資中縣政府整頓區立小學暫行辦法

- 一、本府爲切實整頓本縣各區立小學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縣屬各區小均適用之
- 二、各區立小學每校應設班數不得少于兩班多于六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年級至少二十五人至多五十人其餘各年級至少二十五人至多五十八人
- 三、各區立小學以多級編制爲原則但每級人數不達規定標準數目者須用單級編制

四，各區立小學教職員人數應按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凡學生人數在二班以上五班以下者教職員一人數應多於班數一名六班者則用教職員八人

五，各區立小學一律男女同班分組教學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其限

六，各區立小學應於每學期始業後三週內造具教員學生名冊報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府備查

七，各區立小學教職員待遇暫定每人月薪十八元全年按十二個月支給

八，各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至少九百分鐘至多一千三百五十分

九，各區立小學校長教務訓育主任待遇與教員同但校長任課得比較教員減少四百分鐘至五百分鐘教務訓育主任任課得減少二百分鐘至三百分鐘

十，各區立小學每班設級任一人由教員兼任不另支薪

十一，各區立小學庶務文書事宜由校長兼理但一校班數滿六班者得設事務員一人月支薪十元

十二，各區立小學教職員除事務員外須一律聘用經本府登記及甄試訓練合格人員否則除將被聘人員撤職外該管校長併應從嚴議處

十三，各區立小學教職員須一律住校食宿

十四，各區立小學每年設備費及辦公費應佔全校教職員薪金總額四分之一其設備費及辦公費之多少按一與二之比分配之

十五，各區立小學招生應逐漸改為秋季始業

十六、各區立小學應於每學期終結前三週將次期全部預算并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以內將本期全部決算依式編造齊全呈由該管區署彙呈本府核辦

十七、各區立小學教學科目課程標準及每週教學時間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八、各區立小學作暇時間應切實遵照本府頒發之小學行政日曆辦理不得任意休假

十九、各區立小學於每學期終結前三週將校內所有校具教具造具清冊兩份送該管區署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彙轉本府查核

二十、本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政府整頓區立初級小學暫行辦法

- 一、本府爲切實整頓本縣各區立初級小學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縣屬各區立初小均適用之
- 二、各區立初級小學概採用單級編制每班學生人數至少須有二十五人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 三、各區立初級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呈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府核准增設一班
- 四、各區立初級小學每班教職員以一人担任爲原則非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得擅自增加
- 五、各區立初級小學教職員應一律任用經本府登記及甄試訓練合格人員否則將該管校長從嚴議處
- 六、各區立初級小學教職員月薪暫定十元辦公設備費每班每月暫定三元全年按十二個月支給

七、各區立初級小學教職員須一律住校食宿

八、每區立初級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但得合併社會自然衛生三科

為常識科美術勞作兩科為工作科

九、各區立初級小學作暇時間應切實遵照本府頒發小學行政日曆辦理不得任意休假

十、各區立初級小學須於每學期始業後三週內造具教員學生名冊呈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府備查

十一、各區立初級小學四年修業期滿應報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府核准舉行畢業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發

給畢業證書

十二、各區立初級小學須於每學期終結前三週造具校具教員清冊兩份呈送該管區署以一份存查以

一份交轉本府備查

十三、各區立初級小學須一律備具下列設備

1 總理遺像 黨旗 國旗

2 黑板 時鐘 鈴 粉筆 簡單棹槓

3 功課表 學籍簿 成績簿 算盤

中國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費中縣政府整頓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 一、本府爲切實整頓全縣私立小學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私人或私法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小學均適用之
- 二、各私立小學未經依法呈准立案者應補行立案手續
- 三、各私立小學之校長應照 教育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由該校校董會推選呈報本府核准備案資格不合者得令該校董會另選或由本府暫行遴員代理
- 四、各私立小學教職員須一律聘用經本府登記及甄試訓練合格之人員
- 五、各私立小學須於每學期始業後三週內造具教職員學生名冊呈報本府備查
- 六、各私立小學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月內詳開左列事項報請該管區署彙轉本府備案
 - 1 學校校務狀況
 - 2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3 前年度學校經費收支情形
- 七、各私立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數應遵照教育部頒規定辦理
- 八、各私立小學作廢時間應切實遵照本府所頒學校行政日曆辦理不得任意休假
- 十、各私立小學如須添設班次等事先報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府核准方得着手

十一、各私立小學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者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或強制學生舉行宗教儀式亦不得在授課時間內作宗教宣傳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小學教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政府爲切實整頓全縣小學師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凡本縣公立各級小學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縣小學教員由校長於學期開始前就縣府登記及甄試訓練合格人員聘任之如無合格人員可聘時得就縣府考試錄取錄代用教員中遴任之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應於始業後三週內將聘任小學教員按照縣府頒發名冊式樣分別填報本府查核

第四條 凡具有法定小學教員資格人員未經縣府登記或甄試訓練合格願意充任本縣小學教員者在未經依照手續向縣府呈報憑證申請登記發給合格證書以前各小學概不得聘用

第五條 本縣小學教員一律採用專任制及年聘制凡在甲校任職者不得兼任乙校課程或其他一切有給職務

第六條 本縣小學校長或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1 有犯罪事實者

2 不盡職責者

3 成績不良者

4 身體殘廢或羅有痼疾不堪任事者

5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本縣各小學女教員在產期前後得給與休假一個半月薪金照給所遺功課由校長指定教員兼任或覓人暫代兼任或代理者之酬金由該校校長呈請縣府核准另行支發

第八條

本縣小學代用教員教學滿一學期經縣府考驗及格者得提升爲合格教員

第九條

本縣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恤金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公立小學校長教員考成規程

第一條

本縣小學校長教員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縣各小學校長教員之定期考成每學期舉行一次但隨時考成得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縣小學校長教員之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獎勵及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功 3 加薪 4 頒給獎狀

(二)懲戒 1 申誡 2 記過 3 減薪 4 撤職

第四條 本縣公立小學校長致成之準標如左

- 1、縣督學視察表積分之多寡
- 2、會致抽致會操及其他教育比賽成績之優劣
- 3、執行命令之成績

第五條 本縣區立初級小學校長考成之標準如左

- 1、學生人數增加率之大小
- 2、教學課程之完備與否
- 3、學生習慣之良備否

第六條 本縣公立小學教員致成之標準如左

- 1、會致抽致會操及其他教育比賽成績之優劣
- 2、教學法之優劣
- 3、服務之努力與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各區區長辦理區教育行政考成懲獎暫行規程

- 一、各區區長承縣政府之令辦理該管區內教育行政事宜并應就區員內指定一人負責掌理之
- 二、各區署應行辦理之區教育行政事項如左
 - 1、區內公私立小學之攷察指導
 - 2、區內私塾之取締
 - 3、區內民衆教育之普及
 - 4、區內義務教育之推行
 - 5、區內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 6、區教育經費之代收代發
 - 7、其他奉令辦理之教育事項
- 三、各區區長辦理教育之成績除每學期末舉行定期考成外并隨時舉行臨時考成以憑獎懲
- 四、各區區長辦學成績之獎勵之種類如左
 - 1、嘉獎
 - 2、記功
 - 3、頒給獎狀
- 五、懲戒之種類如左
 - 1、申誡
 - 2、記過
 - 3、撤職
- 六、上條所列各種懲獎除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以縣政府命令行之外關於頒給獎狀及撤職由縣政府

呈請上級政府行之

七、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資中縣各小學實施兒童健康教育計劃大綱

一、目的：

本府爲養成兒童衛生習慣啓發兒童運動興趣以促進其身心健康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二、組織：

(一)由縣政府主管科長縣督學并聘請醫生及體育教員若干人組織資中縣兒童健康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全縣小學兒童健康教育之責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二)由區長各區署主管教育區員及區立小學校長三人組織區兒童健康教育委員會承縣健康教育推行全區兒童健康教育責任

(三)由各小學校長教務訓育主任衛生體育教員組織校健康教育委員會承縣區健康教育委員會之命負責推行全校兒童健康教育之責

三、實施：

甲、設備：

(一)各區兒童健康教育委員會應有之簡單設備如左

- 1、磅秤
- 2、量高尺
- 3、量肺盈虛器
- 4、目力測量表

(二)各小學應有之簡單設備如左

1、普通兒童遊戲玩具如浪船梭板鞦韆等2、一百呎見方以上之運動場一所3、普通球類如籃球排球4、簡單田徑賽設備5、普通消毒藥品如碘酒酒精藥棉花硼酸救急藥水等6、學生盥漱處

(三)小學生應有之簡單設備如左

1、手帕 2、洗手帕 3、茶杯

乙訓練：

(一)由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召集各區署主管教育之區員及各小學健康教育委員訓練實施健康教育方法傳染病之預防法及普通消毒法訓練日期定為三天

(二)製發各校實施兒童健康教育調查表限期填報

(三)各校實施訓練

1、啓發運動興趣

A 每日早起晨操半小時

B 每日課畢舉行課外運動一小時

C 課內體育之教材低年級應注重各種遊戲如唱歌遊戲故事遊戲舞蹈等高年級應注重技術運動規則運動各種球類田徑賽國術及各式體操

- D 常作野外旅行
- E 各校高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
- F 與隣近各校常作各種體操及諸比賽
- G 養成衛生習慣
- A 每天檢查學生有無小手帕
- B 訓導學生常洗手臉及用自已茶杯飲茶
- C 訓導學生保持棹橙書籍清潔
- D 訓導學生常剪手指甲常剃頭常洗澡常換衣常擦牙
- E 訓導學生不隨地吐痰不喝冷水不塗污牆壁
- F 訓導學生常開教室窗戶調換空氣
- G 全校師生共同整理校舍如掃除教室走廊廁所及粉飾牆壁
- H 全校師生舉行滅蠅除鼠運動
- I 每年定期舉行種痘
- J 教師隨時注意兒童身體缺點之糾正
- K 設救護處置辦保健箱以備兒童平時消毒及救急之用

四、考察：

甲，視察：

製訂學校健康教育視察記分表派員分赴各校視察具報以爲各校考成之標準

乙，比賽：

(一)分區舉行童子軍會操及各種運動比賽

(二)分區舉行兒童體格檢查

(三)舉辦區運動會或縣運動會

資中縣小學兒童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促進全縣小學兒童健康教育爲目的附設于縣政府內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政府主管科長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聘請醫士一人至三人及體育教員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除縣政府主管科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辦理全縣小學兒童健康教育推進事宜

二，辦理全縣小學兒童體格檢查事項

三、辦理縣運動會及體育比賽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主席議決各案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差時得酌支秣馬費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小學成績計算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府為統一全縣各小學計算成績方法起見特依據教育部頒小學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本

規程凡縣屬公私立小學均通用之

第二條 凡勞作體育美術音樂各科以平時考查之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三條 除第二條規定以外各科以平時考查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為該學期總成績

其計算方法就上列三項平均得出之成績各按三分之一折算之

第四條 第二條規定各科各學期成績之平均成績為該科畢業成績

第五條 除第二條規定以外各科修業期滿須另舉行畢業考試以畢業考試所得之成績與各學期平

均成績之平均數作為該學科之畢業成績其計算方法畢業考試成績與各學期平均成績按二與三之比折算之

第六條 各班最後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以平時考查及臨時考試之成績平均所得之成績作為學

期成績

第七條 學期成績各科及格者升級各科平均分數不及格或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四科中兩科不及格

者均予留級

第八條 學期成績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科中之一科有不及格者於次學期開學時補考一次如仍不

及格者准暫升級試讀學期終了重行復試如仍不及格時即於留級

第九條 畢業成績各科及格者准予畢業各科平均分數不及格或國語算術自然社會中兩科不及格

者均予留級

第十條 畢業成績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四科中之一科不及格者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者留級

第十一條 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各科考試應多用新式客觀考試法少用普通論文考試法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資中縣小學訓育大綱

一、訓練目標——以養成健全公民為目標

1、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強健耐勞的身體

- 二、訓練負責人
- 2、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知禮守義的觀念親愛精誠的精神
 - 3、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耐苦的習慣獨立自存的技能
 - 4、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政治社會的常識愛國愛羣的思想

1、小學採用級任制每級級任負訓育專責

- 2、小學酌採訓導制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對於課外活動將學生分爲若干團每一教員負一團責任每經過二週或三週即將各團改組以期減除專用級任職之劣點

三、簡單設備

- 1、公民訓練掛圖（商務館出版）
- 2、總理遺像黨國旗
- 3、兒童衛生掛圖中國與外國人民體高體重壽命比較表
- 4、新生活掛圖
- 5、我國物產分配圖中國與外國輸出輸入貨品比較表
- 6、國恥地圖我國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遺像及事略

四、實施方法

- 1、團體訓導

A，總理紀念週——于每星期一舉行講演總理遺教及革命先烈故事並宣示本週訓練項目。

B，晨會——於每日早起舉行升旗儀式及簡單訓話並作健康運動半小時。

C，夕會——每日放學前舉行降旗儀式並反省對於訓練項目是否做到。

D，組織級會或就高年級中年級組織自治會實習團體生活。

E，舉行遊藝會——表演與訓練項目有關之故事。

F，舉行健康比賽清潔比賽勞動比賽等。

G，舉行家長懇親會——引起社會對於學校教育之興趣。

2、個別訓導

A，就兒童個性個別訓導。

B，就兒童個別身體缺點予以糾正。

C，就兒童個別精神缺點予以糾正。

D，訪問各生家庭使學校與家長切取連絡。

資中縣政府推行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一、目的：本府爲推進本縣民衆教育掃除文盲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二、組織：（一）依照省令規定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專司計劃全縣民衆教育推行步驟及方法其組織

簡章另訂之

(二) 設立民衆教育館主管全縣民衆教育一切行政事宜使成爲推行民教中心機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實施：實施四人教育一曰識字教育二曰健康教育三曰生產教育四曰公民教育以救治民衆愚弱貧私四大病根分述於左

(一) 識字教育 實施教室教學設備識字環境其辦法如左：

1、民衆學校

第一步：民衆教育館及全縣中級學校完全小學各附設民衆夜校一所所需課本筆墨由公家供給預定全縣先辦五十班每班四十人共計二千人燈油費用由所隸屬之館校供給城廂於學校始業時開始授課鄉村則利用農暇時間開班學生修業期限一律定爲四個月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合格者發給証書

第二步：俟全縣成年失學者人數調查完竣即舉辦強迫徵學辦法按各鄉鎮失學民衆分佈情形分期分區舉辦期於五年內將全縣文盲盡數掃除

2、巡迴文庫車 城市及重要鄉場各置辦巡迴文庫車一輛內備各種通俗書籍供人民就近借覽先就城廂及區署所在各鎮集試辦

3、通俗刊物 由民衆教育館編印定期通俗刊物分發各鄉張貼供民衆閱覽

4、民衆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內附設民衆圖書館一所置備各種圖書及報章雜誌供民衆閱覽

(二)健康教育 提倡體育運動及清潔衛生並設備健康環境其辦法如左：

1、設立民衆茶園 就現有樹樑較大之茶館改設之所有教育設備如衛生掛圖國恥掛圖標語報章等由民衆教育館置辦其改良棹橙遊藝玩具由茶館主負責設備茶館主及茶役須經民衆教育館切實訓練並隨時指導之先就城廂及區署所在鎮集試辦

2、建築公共體育場 縣城公共體育場至少須三十畝以上之曠地區署所在地公共體育場至少須十畝地以上均擬從速籌建並可利用訓練壯丁體育場內設置各種運動用具俾引起一般民衆運動興趣

3、提倡國術 定期舉辦國術比賽提倡民衆尚武精神

4、厲行清潔運動 城廂及鄉鎮人煙稠密之地由警察區署督飭各保甲長定期挨戶檢查清潔不合之點隨時糾正並實施免費種痘及厲行防疫工作

(三)生產教育 養成儉約習慣推行合作事業其辦法如左

1、提倡國貨 定期舉行國貨運動其辦法另訂之

2、提倡合作事業 籌辦各種合作事業先由信用合作社辦漸次推行生產合作其辦法另訂之

3、公民教育 灌輸公民常識啓發民族意識愛國觀念其辦法另擬實施公民教育計劃大綱規定之

資中縣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目標 本府爲實施全縣公民訓練養成健全公民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二、組織 由本府遴聘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本縣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主持推進全縣公民訓練之責

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三、實施

1、受訓者 凡資中縣保甲長及城廂各戶長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機關職員學生以及受過中等以上教育或軍事教育者以外均須一律分期輪流受訓

2、訓練者 關於城廂公民訓練先按地域分爲若干訓練區每區設訓練主任一人由縣政府指派人員担任之訓練員若干人聘請各機關職員充任之

3、訓練內容 注意公民的體格訓練道德訓練政治訓練經濟訓練

4、訓練教材

(1)體格訓練 講演國民體育概要并舉行市民朝會市民登山比賽市民國術比賽等項

(2)道德訓練 講演新生活運動綱要并厲行新生活

(3)政治訓練 講演黨國旗意義及國恥史略并舉行市民升旗典禮國恥紀念儀式

(4)經濟訓練 講演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史及合作意義并舉行國貨運動

(5)訓練方式 分講演集團活動巡迴指導等項城廂保甲戶長採用直接訓練鄉區保甲長採用

開辦訓練層遞考績法

6 訓練場所 借用各學校教室及公共體育場

(7) 訓練期限 每增訓練限定二個月訓練時間隨時酌定之

(8) 考績事項 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每週派員考績一次每週訓練完畢應將成績登報備查

(9) 督促就學方法 規定受訓人有絕對受訓之義務如藉故却避報由縣府酌予懲處

四，經費 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核准支給

五，推廣 俟上項受訓人員訓練完畢即推廣訓練一般市民及鄉區戶長

資中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目標 為推行本縣義務教育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二，組織 由縣政府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劃全縣推進義務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實施

甲，短期義務小學

1、班次 遵照上令於二十四年度上期先行開設二十班俟年長失學兒童調查完竣後分期逐漸增設

2、校舍 除中等學校及各完全小學內應儘量附設外得就廳宇祠堂聯保辦公處所及其他公

共場所內設立之

- 3、兒童 收容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
- 4、編制 一律採用二部制上午下午各班分別受課每班每日上課三小時
- 5、課本 採用短期義務小學課本向教育廳領用
- 6、教員 聘用合格教員月薪十二元一年十二個月支薪每教員一人教授二班
- 7、經費由縣款開支呈請 省府補助

乙，義務小學

- 1、班次 先就現有小學儘量增加班次並就各班擴充名額計全縣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共約三百五十班每班人數多不足額從二十四年上期起擴充每班名額至少三十人至多五十人約可收容兒童一萬四千人
- 2、調查 從二十四年度上期起着手調查全縣失學兒童及其分佈狀況（附註全縣人口約七十萬以十分之一計算全縣學齡兒童數約七萬除在校兒童一萬四千外尚餘失學兒童五萬六千人）
- 3、分期推行 自二十四年度下期起每期推行五十班收容兒童二千人一年推行一百班收容兒童四千人計須一十四年始能全縣普及
- 4、兒童 收容六歲至十歲之學齡兒童

- 5、編制 採用單級編制全日制或半日制均適用之
 - 6、課程 遵照部頒初級小學課程辦理或辦簡易小學俾授國語常識算術體育等科
 - 7、提倡代用小學 切實改良私塾使成爲代用小學
 - 8、校舍 除儘量利用寺廟祠堂公所外必要時得籌款另建簡單合用之新校舍
 - 9、經費 以就地籌措爲原則第一期開辦時呈准省府酌增糧稅附加補助一半
 - 10、師資 開辦簡易師範科每年畢業二百計一百人略可敷用
- 附註詳細方案俟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再行擬訂合併聲明

資中縣公民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資中縣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第二區專署主管科長縣黨務指委會常務委員民衆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推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計劃推行本縣公民教育之責其職權如左

- 一，擬訂資中縣公民教育實施方案
- 二，編撰公民教育實施教材

三，考核公民教育實施成績
四，其他關於公民教育事項之規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日常文書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必需事業費呈准縣政府就教育準備費項下開支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專員公署內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資中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服定名爲資中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以協助縣政府促進本縣民衆教育掃除文盲爲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均屬名譽職以縣長主管科長及縣督學一人爲當然委員餘由縣政府延聘富有教育經驗或熱心民衆教育之人士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縣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文書記錄事宜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全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一，規劃全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二，規劃籌增全縣民衆教育經費

三，編印民衆教育讀物

四，規劃改善民衆娛樂及不良風習

五，其他關於推廣民教縣政府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暫定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知二週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送請縣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需經費由本縣教育經費準備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資中縣教育委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依行政區劃暫分爲五小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第三條 本縣教育委員由縣長選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縣教育委員秉承縣長並受該區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

- 一，計劃並推行本區義務教育
 - 二，計劃並推行本區社會教育
 - 三，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宣傳事項
 - 四，調查本區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五，調查本區成年文盲並勸導其入學
 - 六，視察並改進本區各公私立小學校
 - 七，取締並改進本區各私塾
 - 八，等設民衆學校閱報室等
 - 九，區內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各種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 十，縣府或區署飭辦之其他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縣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或經營生利職業
- 第六條 本縣教育委員應於月終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以資考核
- 第七條 本縣教育委員從最低級起薪月支十五元連續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請核准晉級加薪
- 第八條 本縣教育委員每人每月發給輿馬辦公等費洋十元
- 第九條 本細則呈報 四川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資中縣政府甄別並訓練塾師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爲甄別並訓練本縣私塾教師改，私塾起見釐訂之
- 二，本縣私塾塾師均應受甄別考試及格者始准編班訓練訓練期滿再舉行考試及格者發給合格證書

- 三，凡甄別考試不及格之教師一律不准設館課徒
- 四，塾師甄別考試由本府組織塾師甄別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考試科目爲國文算術常識三科
- 五，訓練班教授科目爲社會常識自然常識算術教育概論教學法等科

資中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館遵照 部領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組織之爲本縣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以增進民衆知識改良民衆生活爲目的
- 第二條 本館隸屬於資中縣政府定名爲資中縣立民衆教育館
- 第三條 本館舉辦關於民衆健康識字公民生產各科教育事業暫設左列四部將來經費充裕時再繼續擴充之

- 一，閱覽部 書籍新誌圖表報章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 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 二，講演部 定期講演 臨時講演 化裝講演通俗刊物其他宣傳屬之

三、健康部

甲、關於體育者爲各科民衆運動比賽 兒童遊戲等屬之

乙、關於衛生者爲清潔防疫休閒（如民衆茶園）等屬之

四、教學部 民衆學校 短期義務小學 露天學校 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縣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准省政府核准委任主持全館事務館員二人承館長之命分掌閱覽講演及健康教學兩部事務館員由館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事務員二人由館長自行任用

第五條

本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館每年度開始前將本年工作實施方案及經費預算呈報縣政府查核每年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度辦理經過及決算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長釐訂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資中縣政府育苗造林計劃

查營造森林事關重要迭奉令飭即切實舉辦茲謹將本縣育苗造林事項分別計劃如次

一，擴充苗圃

本縣原有苗圃係租用私人地爲而積甚狹經營失宜迄無成績經于二十四年十二月劃定北門外寧國寺附近之縣有地五十畝闢爲苗圃事務所於該寺內派農林技士常駐其間從事設施管理并添雇工人趕速整理苗圃育苗以供推廣造林之用

二，培育苗木

縣苗圃規定每年產苗最少需有一百五十萬株出山苗木需有一百萬株其不可出山之苗或苗床或換床移植視苗木之大小及生長之疏密而定本年已在省內外各林業機關購買大宗樹種計有油桐麻楝刺槐烏梅馬尾松梓漆樟青桐胡桃山槐銀杏拐棗毛桃泡桐楓楊女貞法國梧桐海桐等二十種以油桐麻楝刺槐烏梅馬尾松等爲最多其可產苗一百五十餘萬株預計供明春造林用之苗約有一百萬株

三，實施造林

造林分植樹造林播種造林分生造林三種植樹造林較爲安全且生長迅速易於鬱閉成林今年因苗木尚未育成除植樹節購買私人集售苗木二萬餘株在二龍山栽植暨分飭各區保每戶至少植樹五株外并通令如在荒山荒地造林用大粒種子行播種造林法栽植行道樹及堤防林用楊柳料之樹行分生造林法至明年苗圃苗木育成可分下列兩項辦理

1、營造造林有林凡縣城附郭之官荒山地由縣府負責儘量栽植至各區之公有荒地由各該管區署先將荒地名稱地爲面積及適合何種樹種列表呈報縣府發給苗木實行公有造林以資倡導

2、提倡人民造林令飭各區保甲長責成該區域內之私有荒山荒地業主一律造林所需苗木數於栽植前一月報告該管聯保主任轉呈縣府得酌量情形或以最低價格或無償分給領植其辦法另訂之

四、強迫造林

人民對於造林多有玩視非實行強迫不為功名區保甲長務將該管區域內之私管荒山荒地督促業主從從速造林如因面積太大得由業主申訴理由呈請限期植完違則以放棄權利論准由區保呈准縣府撥歸當地公共機關或學校作為營造公有林之用但此項公有林之利益將來得以十分之二仍歸業主

五、厲行保護

保護森林除法令規定令飭各區保甲長切實奉行外并規定下列三項辦法

- 1、凡公私栽植樹木及森林如發現有虫害或火災時由各區保甲長或業主立即撲滅以免蔓延
- 2、私有森林採伐時不得同時伐盡必酌留母樹俾得利用天然下種成立新林
- 3、關於保安林風景林行道樹如有砍伐必須先行呈報核准違則處罰

資中縣人民二十五年春季造林辦法

一、各區署，應督飭所屬保甲長，責成該管區域內各戶，於本年春季，各就荒地荒及屋前屋後堤岸溝渠等隙地，每戶至少種植五株，以成活者為準。

二、苗木缺乏，可用柳、梧桐等之大粒種子點播；或剪取柳白楊類之樹枝插植

三，各戶植樹方法，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苗木掘起後，從速栽植，否則即假植於陰濕之地，以防鬚根乾燥。

2、苗木出山時，應將支葉適度修剪，以免水分過量蒸發。

3、苗木栽植距離，株間四尺，行間五尺如求迅速鬱閉時，宜稍密植。

4、掘穴之深寬，視苗木根盤之大小長短而定，如在乾燥地，及強日照射或多風之地，掘宜稍深，以便深植。

5、以左手持苗將根部入於穴內右手以黑肥細土覆蓋七八分，再將苗木稍向上提動，引根於自然狀態，再覆土築緊，或用腳踏實，並酌量灌水。

6、點播，須掘二三寸深之孔，將種粒播下一顆或二顆，以細土蓋之。

7、插植係修取適當之枝條，下部斜切成馬耳形，用鋤或木耢穿一二尺深之孔，將枝條插入，覆土築緊。

四，栽植或插植並點播生出之苗，每隔晴天十日，或十五日須澆水一次，以接連澆水二三次為準，並須將根部雜草，隨時去除。

五，各區署應責成各保甲於種植後十日內，將所管區域栽植或插植株數，及點播數穴并三個月後，將成活株數，一一列表呈報。以憑考核，分別獎懲。

575
602129
(43)

